

2312

丰收创业年

宜宾市翠屏区农业专著

(文史资料第二十六辑)

2006

# 丰收创业史

(农业专辑)

文史资料第二十六辑

翠屏区政协文史学习委员会  
翠屏区政府农村工作委员会 合编

**封面设计:冯恩泰**

**校 对:王国瑚 陈星奎 薛 艳**

## **《丰收创业史》**

**编印单位** 翠屏区政协文史学习委员会 合编  
翠屏区政府农村工作委员会

**印 刷** 珙县巡场镇芙蓉矿务局印刷厂

**准印证号** 川宜内图准(2000)字第 342 号

**第一次印刷** 500 册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印刷日期** 2000 年 11 月

顾 问	刘显君	沈雪峰	
编 委	段培根	赵达友	王国瑚
	龚明遵	彭传新	王中心
	伍 毅	刘毅峰	薛 艳
	陈星奎		
主 编	段培根		
副主编	王国瑚	龚明遵	

# 序

以万里长江第一城闻名遐迩的宜宾,从1950年开始,伴随着新中国诞生的第一缕曙光,走过了五十个沧桑岁月。五十年来,根据形势的发展,建制名称和区域屡经更改调整。然而,无论何时,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都始终把农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农村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农民从食不裹腹,衣不蔽体,到初步解决温饱,进而温饱有余,基本达到小康水平。

1999年底,全区国内生产总值62.9亿元,农业总产值8亿元,乡镇企业总产值66.62亿元,粮食总产量21.5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2447元,计划生育率94.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54‰,总体经济实力在全省县级政府中,综合经济实力名列第十二位,在丘陵地形县级政府中,综合经济实力列第一位。经省委、省政府考核评估,以川委发(2000)7号文件命名我区为小康区。

翠屏区农业五十年来的奋斗与发展,留下了我区数辈农民的历史脚迹,渗透了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农村基层干部辛勤耕耘的血与汗。可以说每一粒粮食的增产,每一项农业技术的进步,每一次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每一场农业生产力的大解放,都是他们勇于探索,积极进取,辛勤劳动,艰苦奋斗的结果。在五十年艰苦奋斗的历史中,留下了许多可歌泣的动人故事,谱写了一曲曲光辉灿烂的历史诗篇。

时代的列车满载着丰收的喜悦和历史的经验教训永恒地驶向未来。我们要把一部充满艰辛与奋斗的翠屏区农业发展史留给后人,让他们知道前辈们做了些什么?留下了些什么?历史告诉了我们什么?应该怎么做?从而起到以史为鉴,可以正行,以史为戒,可以自律的作用,续写翠屏区农业发展的新篇章。

翠屏区政协文史学习委员会、区农村工作委员会,为此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邀请我区长期战斗在农业第一线的老干部、老专家,农业科技工作者以及现在仍耕耘在农业战线的部分领导同志,撰写了 20 余篇文章、计 10 余万字。收集整理成《丰收创业史》这一历史性文集,真实反映了我区从 1950 年以来农业生产方针、政策、措施以及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农村能源的技术改造和进步,记载了农村社会面貌,农民精神风貌的深刻变化,记载农民从脱贫越温到致富奔小康的全过程,是我区农业发展的一部生动教材,值得后人借鉴。

在此书付印之际,谨以此文为序。

沈雪峰  
2000 年 9 月 20 日

## 目 录

翠屏区行政区域演变纪实	罗应宗(1)
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	罗应宗(3)
“联产承包”启动农业大幅增产	罗应宗(6)
三十五年的曲折历史	胡玉堂(13)
党员“三带四帮”与农村扶贫攻坚	龚明遵(19)
以先富带后富走向共同富裕	龚明遵(25)
实施科技兴农战略,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龚明遵 王中心 王楠(28)
全国第一次农业机械化高潮之回忆	
	杨汇丰稿 陈星奎整理(36)
艰苦奋斗五十年 水利建设宏图展	何本江(45)
宋家乡五十年水利建设之回顾	何本江(52)
我区最大的水利工程——油房坳水库建设纪实	陶邦友(56)
绿染翠屏秀山川	周锡萍(59)
七星山万亩林开发初见成效	赵德明(64)
翠屏真武两山造林史话	李胜年(70)
宜宾市大林业开发的回顾	王侃(75)
多快好省夺丰收	陈星奎(77)
翠屏区畜牧业生产发展简述	李永昌(83)

周世武和他的宜宾珍稀水生动物研究所	王国瑚(100)
中华鳖落户宜宾	刘均白(105)
想农所想,急农所急,供销社助农发展功殊于籍	罗应宗(112)
为农服务,自强争先	李永宁 李孟辉(123)
五十年的历史,辉煌的一页	袁云忠(138)
能源环保谱新篇	黄座金 李朝勇(148)
在农业产业化实践中发展	吴有梧(153)

# 翠屏区行政区域演变纪实

罗应宗

1951年4月13日，政务院批复川南行署，同意设立宜宾市。

1951年6月14日，中共川南区委员会和川南行署，通知建立中共宜宾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黄藩为市委书记，刘永玖为市长。

县级宜宾市，始于1951年6月19日从宜宾县，庆符县析出部份区域组建，同年7月1日正式办公行使党政职权。是年10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审核批复，列为宜宾地区专辖丁等市。

原县级宜宾市组建时从宜、庆两县划入的区域是：宜宾县析出的旧城区，安阜镇和嘉乐、和平、民主、天池、附泰、附宁、附安、菜胜、菜利、白胜、农胜、新农等13个小乡（镇）；庆符县析出的南广镇和南广、南岸、南坪、盐坪、七星等6个小乡（镇）。总人口14679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6376人。这些区域划入县级宜宾市后，在旧城区，曾经历过废除旧城镇公所和保甲，建立过户籍段，第一、二区人民政府、东南西北中街道办事处等新行政体制的演变；在郊区经历过小乡并大乡，建立菜三、四区人民政府和撤区及调整乡（镇）行政体制等诸多变化。1957年统计，全市总人口19704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5778人；总幅员面积168.84平方公里（其中旧城区4.83平方公里）；市郊农村可耕地习惯面积47473亩。

1958年扩大市郊区，成立大人民公社。分别从宜宾县划入柏溪（包括天池、长沙乡和柏溪镇）、普安（含冠英）、日成、喜捷（含玉龙）、思城、宗场、方水并乡；从高县扩入大益乡、古叙乡，从南溪县扩入志成乡。扩入总人口10994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818人；总幅员面积449.44平方公里，可耕地习惯面积208380.8亩。年末城乡合并统计总人口为30697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44596人；总幅员面积为618.28平方公里，可耕地习惯面积255853.8亩。

1963年、1964年两次缩小市郊区，分别划出区域是：划归宜宾县的为柏溪镇（含天池乡、长沙乡）、普安乡（含冠英乡）、喜捷乡（含玉龙乡）、思坡、日城、宗场、方水井乡；划归高县的为南广（含镇、乡）、大益乡、古叙乡；划归南溪县的为志成、白胜乡。划出总人口为12136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8083人；划出幅员总面积为512.56平方公里，可耕地习惯面积227900.8亩。年末城乡合并统计，总人口为16127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25623人；幅员面积为105.72平方公里，可耕地习惯面积27953亩。

1983年，再度扩大市郊区（即为现翠屏区城乡总区域）。从宜宾县划入一步滩、象鼻、凉姜、高店、金坪、邱场、新中、明威、方水井、日成、宗场、思坡、天里、金城等14个乡；从南溪县划入宋家、文化、麦坝、顺南、白胜、志成、牟坪、绥庆、云顶、李端和李庄镇等11个乡镇；从高县划入南广镇和大益、古叙等3个乡镇。划入地区的总人口38063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7562人；划入幅员面积为1025.3平方公里，可耕地习惯面积344415亩。年末城乡合并统计，总人口为62549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09282人；总幅员面积为1131.02平方公里，可耕地习惯面积372368亩。

# 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

罗应宗

## (一)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的诞生

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的成立,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建立起来的。1958年8月上旬,毛泽东同志先后视察了河北、河南和山东等省的一些农村。9日,他在山东同当地负责人谈话时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谈话在《人民日报》等全国各报刊上发表后,一些地区相继出现了联乡并社转为公社的热潮。同月17日至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除了决定“1958年要生产钢一千零七十万吨,即比上年钢产量翻一番”外,会议还讨论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定在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其时,在四川省境内新繁县成立了“一县一农村人民公社”。中共宜宾市委遵从当时的中共宜宾地委意图,认为自己城市郊区农村乡(镇)甚少,土地面积太小(仅有安阜、南广2镇、盐坪、南岸、旧洲、黄桷坪、菜坝、凉水井、前进7乡),不足于建立起有影响力的农村大型人民公社而抱憾。于是由地市党政领导会同共商决定,报经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很快批准:从宜宾县划入柏溪镇和天池、长沙、普安、冠英、日成、喜捷、玉龙、思城、宗场、方水井等乡(镇);从高县(当时为庆符县域)划入大益、古叙乡;从南溪县划入志成乡。从而使整个宜宾市城郊农村幅员而积扩大到444.74平方公里(其中可耕地习惯面积208380.8市亩),总人口增加到(包括城郊所有场镇和厂矿、学校等企事业单位)201194人,其中纯农业人口162376人。终

于具备了在市郊区农村成立全省第二个大型人民公社的条件，并于9月初旬大张旗鼓、轰轰烈烈的宣布成立了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宜宾市郊区成立的一个大型农村人民公社，也就是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之下产生的一个时称“政社合一”的组织。

## （二）公社组织机构

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成立后，其领导集体设置的是公社党委会，由余泽良任党委书记；公社管委会，由赵树恒任社长。内部设置的有关职能机构是：党政社合一的办公室，负责人朱汝刚；计划委员会，负责人王华，农业生产委员会，负责人李佑文；工业建设科，负责人罗国民；文化教育科，负责人唐仲和；财粮贸易科，负责人罗明武；劳动武装科，负责人王景海。前述内设的各职能机构，都是按照毛泽东同志所谈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职能要求设置的。原来的乡更名为生产区，村更名为生产管理区，组更名为生产队，镇的名称一直均保持未变，其职能同大公社是一致的。

## （三）公社管理方式

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成立的初期，中央和省有关部门在人民公社的管理方面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其管理方式都是采用从外地推广来的《徐水县管理经验》，即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并按其经验规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化，将划给社员耕种的自留地，历来习惯饲养的家禽家畜和举办的家庭副业生产均收归社有。实行劳动组合军事化，生产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所谓生活集体化，就是在整个郊区公社范围内，按照当时的宜宾地委根据《徐水县管理经验》，在天池生产区高梨生产管理区试点提出办法，由中共宜宾市委行文推广，全社组织建立公共食堂1223个，兴办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共1253个，组建医院、医疗所共94个，实行“包吃、包穿、包住、包生养、包教、包婚丧、包诊疗治病”等18包。苦了农民，这就是后来批判的“共产风”。

## （四）公社分配制度

当时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实行的分配制度，其核心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劳动者实行“两半制”分配；二方面是“集体提留交公社”。对劳动者个人实行的“两半制”，即为半工资制和半粮食供给制（吃饭不要钱），半工资制为将劳动力分成8个等级支付劳动报酬，1级为最低其月酬0.8元，8级为最高其月酬8元，但是7级以上劳动者个人是极少数。所谓的“两半制”，具体执行起来，大多数生产区根本无法兑现。“集体提留交公社”方面，就是按规定的收益提留比例，由生产区于年终决算后将提留款解交大公社财粮贸易科。196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指出那是“一平二调”的错误，应予清理赔退。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经清理应赔退额为525.8万元，到1961年5月25日止，共赔退金额为432.9万元，赔退率为82.33%，每户农民所得的赔偿额为36.21元。

#### （五）公社演变解体

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由于地广人多，生产收入水平差距较大，管理起来十分棘手。1959年3月，中共宜宾市委决定，将其更名为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联合社，将乡级生产区更改为乡级人民公社，将村级生产管理区更名生产大队，原来的队仍为生产队。其核算单位，由郊区大公社下放到了生产大队。（后于1962年，根据中央《关于改革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精神，实行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59年9月，宜宾市郊区人民公社联合社撤销。

综上所述，一时期名于四川全省的宜宾市郊区大人民公社，其存在时间恰好是一年左右。

2000年9月21日回忆撰稿

## “联产承包”启动农业大幅增产

罗应宗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地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的停止使用“一切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口号，全面地、认真地、彻底地纠正“文化大革命”和“大跃进”以来的“左”倾错误，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会还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两个以发展农业为重点的文件。《决定》明确规定发展农业生产力，包括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等为重点的二十五条措施，强调必须具体纠正农村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调动广大农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改变农村面貌。但是，在具体宣传贯彻过程中却遇到不少困难，特别是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包工包产“联产承包制”问题时受到的阻力很大。其阻力均主要来自当时的各级领导干部。原因就是多年来农业战线已成为路线斗争的交点，特别是经过“文化大革命”，从中央到地方曾经搞过“三自一包”的干部或市里派住过农村工作的干部，许多人被指为“右倾倒退”的典型受到过批判斗争、吊打、罚跪、撤职、开除党籍等迫害与处分。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有关政策精神，虽然为他(她)们平反昭雪，落实政策，恢复了党籍和职务，可是他(她)们心里的余悸却未去除，尽管在他(她)们的内心真正的想法还是认为“只有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才能保障农业增产增收”，但

“左”和右的政策界线哪里一时半刻就能划清，一两个文件就能消除千百万干部与群众的思想顾虑。所以，看起来很矛盾，其实是为了四川人说的“讲死来上船”，将来有反复也好说些。

1980年9月，党中央又补充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也就是(1980)75号文件。强调必须积极推行，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边远贫瘠地区可以包产到户”。当时，地、市两级有的领导同志讲：“中共中央《通知》说的是：‘允许边远贫瘠地区包产到户’，而我们管辖的所属区域都不是包产到户的范围”。说明除基层干部外，较高层的干部也还是有顾虑的，怕政策有反复。但是，在前一年多的时间里，当时的市郊农村除大多数生产队已实行“联产计酬”和“承包到组”的生产责任制外，据郊区的6个公社汇报，均有少数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当时的市委主要领导闻讯有少数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感到很怕，怕当“右倾倒退”的新典型。1981年2月11日下午，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汝刚同志在农工部办公室召开了农业口部、局长会议，市委参加会议的还有分管农业的副书记韩有良同志。朱汝刚同志主持会议讲道：“今天上午市委常委开会研究，为了抓紧时机正确理解和贯彻中央(1980)75号文件精神，先开这个部局长会议通通气，常委会议已决定于本月14日至16日三天，抓紧时间召开农村生产大队以上的三级干部会议，同时要在各部局抽调干部下乡协助公社党委宣传中央(1980)75号文件，要旗帜鲜明的讲清楚我们市郊区不属于‘包产到户’的范围；对于已经‘包产到户’的生产队，要说服他们改为‘联产计酬’或‘承包到组’。会议总的要求是安排八一年农村工作，制定八一年生产计划，讨论如何调整改变农业生产结构，增加商品生产。三天会后，把公社领导留下来，连同抽下乡的工作干部一起训练五天，再到公社展开工作”。

2月14日，我参加市委召开的农村工作三级干部会议，听了

朱汝刚同志代表市委所作的大会动员报告后，15日便赶去成都报到，参加省委、省人民政府召开的全省地、市、州、县农业局长会议。宜宾地区是副专员杨永平同志带队参加会议，整个会议于当月24日下午结束，会期共为9天。省农业工作会议的中心内容：一是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明确作法，树立信心；二是研究政策，联产计酬，分类指导，深入贯彻中央（1980）75号文件和赵紫阳同志出国返回来川的指示，充分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三是由各地大会发言交流经验，研究农业生产技术，部署1981年的农村工作。杨万选同志在大会动员报告中明确指出：要靠政策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要研究解决农业科学技术上急需解决的问题。紫阳同志出国返回后来川的指示是：“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三种不同类型地区（集体经济比较巩固的地区，集体经济属于中间状态的地区，贫困落后的地区）实行三种不同的责任制办法，这是对75号文件的突破，在75号文件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原来我省有些地区搞了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后又进行纠正，这种作法都不对。”他还说“根据紫阳同志的讲话精神，谭启龙同志在省委常委会上有个很好的发言，准备印发给大家（就是中共四川省委（1981）11号文件）。经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现在各地区已经实行了的各种类型的承包责任制，宣布一律给予承认。今后在全省农村可以实行生产队联产计酬，可以实行联产承包到组，也可以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度。多种‘联产承包’办法，在一个地区实行哪种办法，都必须尊重农民的自题选择，不搞一刀切。中国人多地少，解决吃饭是一个迫切的问题，人民公社的‘一大二公’代替不了农民的积极性。同时，要清除‘极左’思想，把思想弄通，干劲鼓足，集中研究解决农业科学技术上急需解决的问题。我说的这些，也就是前面汝岱同志讲的‘一靠政策，二靠科学’，夺取八一年农业全面丰收的办法。”

全省农业局长会议于2月24日结束，我25日从成都返回宜宾。遵照省领导提出的：“你们回去一定要向党委、政府领导汇报

好这次会议精神，使会议精神能够真正的得到贯彻落实”的要求，我于 26 日上午上班就约同当时分管农业的市委副书记韩有良同志一道，去市委第一书记张玉清同志的办公室，全面汇报了全省农业局长会议精神，并提出按省上要求是要把会议精神尽快传达贯彻到各公社生产队一级。张玉清同志听完汇报过后，迟疑了好一阵便说：“老罗呀，你作为一个农牧局长的工作热情、干劲、冲劲我都很赞赏，不过在这个农村‘联产承包’问题上应当冷静思考，弄不好就是方向路线、前进倒退的错误，到那时你背不起我亦担不动啊。”我说：“张书记，没有什么关系。这次全省农业局长会议，中央有赵紫阳来川的指示，除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讲话外，还有中共四川省委的 11 号文件作后盾，所以我不顾虑什么。”张玉清同志又说：“赵紫阳的指示只是个人的讲话，还不能说明它就是中央的决定，这就是我们应当冷静思考的问题。不过，这次省农业局长会议精神也要贯彻，慎重行事。贯彻的方法吗有两条：一条是今天下午陈烈均副市长要在农工部召开派往各公社的工作组长会议，老韩（有良）和你去参加一下，老罗（应宗）你去在会上向他们传达一下省上会议精神，其它就不召开什么会议了；二条是老韩、老罗，你们与凉水井公社联系一下请他们派一名公社领导干部，此外在求牧局再抽出一名干部，一起去到全市最穷的扇子大队推广联产承包，可以作为包产到户的试点，观察一年再说。我反复想了想，这样作稳当一些。”张玉清同志讲过这段话后，还特别申明是地委的意图。

1981 年 3 月 10 日，距离春分求村季节还有 11 天，许多生产队已着手准备平整水稻秧田，韩有良同我们一行四人去到凉水井公社扇子大队，找到大队党支部和行政领导商议决定，于当日上午就在大队办公室召开了各生产队队长会议。会上，首先是韩有良同志代表市委、市政府说明来意，然后由我传达了全省农业局长会议精神，紧接着就是与会者讨论发言。激烈的讨论发言到下午四点多钟，大队长曹凯彬在大队办公室附近联系数户人家为我们四人